
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
护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2021-012

采购单位：临高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1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7
附表1	40
附表2	41
附表3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 A42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Y-2021-012；
- 2、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
目；
- 3、预算金额：1652928.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
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具有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
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
盖公章）；

3.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A420室；

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A420室获取（注：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高县教育局

地 址：临高县

联系方式：0898-28262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 A420 室

联系方式：0898-68607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8607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262663 地址：临高县
2	采购代理：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3127681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 A420 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4、服务要求响应表 5、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8、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p>二、技术部分</p> <p>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p>
7	<p>服务期限：1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p> <p>户名：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路支行</p> <p>帐号：2650 3070 3289</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p> <p>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09:00:00（北京时间）。</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

	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09:00:00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月15日09:0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报价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预算：1652928.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网址证明截图需加盖公章）。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25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路支行

账 号：2650 3070 3289

34、质疑和投诉

34.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4.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4.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政策功能

35.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5.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5.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5.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5.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月 日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 (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服务期限
1			
	合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5、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8、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

一、商务部分

1、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
-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6.1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2021-012

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4、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5、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

二、服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Y-2021-012；

3、采购预算：165.2928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1.1 涉及品目：

教师台式机、教师笔记本、学生台式机、学校服务器设备、学校多媒体设备、学校打印机设备、学校复印机设备、校园局域网设备、校园监控设备、校园广播设备、LED 电子屏；十一种设备的维护与维修。

1.2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备注
1	教师台式机（台）	2623	
2	教师笔记本（台）	72	
3	学生台式机（台）	5498	
4	学校服务器设备（台）	130	
5	学校多媒体设备（套）	1384	
6	学校打印机设备（台）	919	
7	学校复印机设备（台）	298	

8	校园局域网设备（点）	3912	
9	校园监控设备（个）	3074	
10	校园广播设备（个）	9724	
11	LED 电子屏（个）	73	

1.3 服务对象：

海南省临高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1.4 服务期限：1 年

三、运维服务方式：

（一）设备信息采集、录入运维方安排专人进场，负责临高县所有中小学校电教设备信息的数据采集工作、为每台（限服务内容内）设备生成唯一报修二维码。

（二）学校发起报障

学校通过扫描设备唯一报修二维码向“运维方”信息服务运维平台进行报障。

（三）运维方服务响应

基于“运维方”信息服务运维平台的报障信息，运维方给予服务响应。

（四）服务过程监控

运维方通过信息服务运维平台，对整个服务过程及进度进行监控。

（五）用户评价

用户通过“运维方”信息服务运维平台生成的服务完成告知信息，针对此次服务的服务态度、技术能力进行评价。

四、服务承诺

（一）服务方式

运维方全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正常工作提供上门服务，100%响应学校日常报障，解决电教设备故障。

（二）服务时效

1、响应时效：基于“运维方”履约服务管理平台的报障信息，运维方承诺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回复并预约上门时间。

2、维修时效：基于“运维方”履约服务管理平台的报障信息，运维方 24 小时内安排工作人员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奇缺零配件需从外地调货、或需返厂维修的，7 天内解决，对于超期未能解决的故障需及时与校方负责人沟通和说明情况。

（三）增值服务

1、巡检服务：运维方每年寒、暑假，定期对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进行两次巡检服务，通过咨询、现场勘验等方式对电教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并向校方负责人汇报巡检结果及处理情况。

2、深度保养服务：运维方每年在巡检服务时对教室多媒体设备至少进行 1 次深度保养，主要内容为投影机内部的液晶片、防尘过滤网、光路系统的除尘，校正 LCD 液晶片，通风口疏通，对多媒体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修复、系统恢复等），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稳定。

3、特别保障：遇有承担省市级重要活动和任务时，运维方可提供驻场特别保障服务，在活动前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活动期间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驻场时间根据具体需求而定。

4、设备信息化培训：运维方每年组织各学校教师进行两次教育信息化培训（内容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定）。

五、运维公司考核机制

1、划分运维服务工作职责

(1) 电教站指定专人，负责对运维方的工作进行监管、对运维方的运维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2) 运维方安排客户经理，按月收集、汇总维护维修报障材料，形成运维报告，并按季度向电教站相关负责专员汇报，针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应及时进行总结与改进。

2、监管运维服务工作

对运维方服务质量和效果的评估、监督和考核工作由海南省临高县教育局电教站负责：

(1) 运维方于每季度首月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运维报告，就上一季度的报障及维护处理情况进行汇报，内容应包括上一季度全部报障信息、已解决报障信息、未解决报障信息及未解决原因、并针对未解决报障信息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2) 电教站通过已签约的运维公司信息服务运维平台进行监控，对每月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等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运维方客户经理，并由运维方客户经理和电教站负责运维的责任人签字并备案，作为运维考核依据。

(3) 电教站依据合同要求对运维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满意度如连续 3 次不符合合同要求，教育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告知运维方。

(4) 服务期内，如运维方服务人员受到同一单位累计投诉 3 次或不同单位累计投诉 10 次，经电教站核实无误后，将扣除项目中标金额剩余尾款的 2% 运维款；同一单位累计投诉 10 次，将扣除项目中标金额剩余尾款的 10% 运维

款；如本年度投诉次数超过 50 次，教育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及剩余合同款项的拨付。

六、运维方责任

1、运维承揽方采用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维修的原则，在教学设备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免费上门检测与维修。注：学校维护产生的故障配件更换费用需要经过学校核查并确认签字由学校每月支付配件成本费用给予运维服务商。

2、运维方承揽教学电教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双方签定维护合同，在合同期内按规定进行巡检、深度保养、故障响应、反馈回访、资料存储等工作。巡检、保养、故障处理完毕后，需经校方责任人员核准签名确认。

3、运维方接到校方报障后，应在规定时间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前往处理。对一般故障和操作性问题, 应予及时排除。现场无法修复需带回运维方总部大修的设备, 运维方必须说明故障原因并详细登记设备型号由学校责任领导同意后方可带回。

4、运维方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造成学校原有的设备受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运维方负责。大型拆移设备的可与运维方协商解决。

5、本运维方案中不包含办公耗材（如：硒鼓、粉盒、墨水、打印纸等），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办公耗材的，校方需自行采购或委托运维方进行采购。运维方承诺所供耗材类别型号必须与供货协议一致，且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面销售价格；运维方提供的耗材如有冒牌伪劣产品时，第一次发现，运维方必须免费更换正品，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除免费更换外，运维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将给予运维方一次警告；如第三次再出现类似情况，教育局有权解除运维合同并要求运维方赔偿损失。

七、结算方式

- 1、外包服务采取分批付款形式，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金额为：41.3232 万元（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四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拨付，余下三次付款为付款环节（三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拨付。
- 2、在服务三个自然月后的第一周内由电教站进行考核评估，经考核评估通过后，由电教站出具凭证，办理付款，银行转账支付。如遇考核有问题，则根据合同条款与考核办法，作相应处理。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履约服务商工作人员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岗，采购人查验完毕后方可签署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本次招标及项目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服务报告要求

- 1) 每季度提交一份季度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季度服务总结（包括已解决的问题、未解决的问题等）、每次巡检及应急服务记录、接报处理情况、案例分析、用户满意度、用户投诉等，由采购责任人签字并备案。
- 2) 每季度提供服务单位各类设备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对于待解决问题的建议等。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报价单位：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1	企业信誉	投标人通过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全部证书，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教育技术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项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总体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通过横向对比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考虑问题最全面、最完整、内容详细，最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5 分； 2. 方案考虑问题较片面、相对简单，内容粗略，较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3. 方案考虑不完整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4	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根据科学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及时规范、快捷有效等相关因素，通过横向对比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考虑问题最全面、完整，方案最科学合理可行，处理措施最及时规范、快捷、有效，最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得 11-15 分； 2. 方案考虑问题较片面、相对简单，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一般，较快捷、有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3. 方案考虑不完整不全面，处理措施较差，不够快捷、有效，不	15

		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科学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及时规范、保障有力、针对性强等相关因素，通过横向对比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 方案考虑问题最全面、最完整、内容详细，最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5 分；</p> <p>2. 方案考虑问题较片面、相对简单，内容粗略，较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p> <p>3. 方案考虑不完整不全面，内容不详细，科学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15
6	项目衔接方案	<p>供应商提供项目衔接方案，确保人员到位情况，保障在过渡期内平稳过渡等相关因素，通过横向对比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1. 方案考虑问题最全面、最完整、内容详细，最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5 分；</p> <p>2. 方案考虑问题较片面、相对简单，内容粗略，较科学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p> <p>3. 方案考虑不完整不全面，处理措施较差，不够快捷、有效，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4 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15
7	服务承诺	依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标书编制规范，易于检索，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9	价格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10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